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訂定日期：106/11/21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9/10/20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貳、實施對象

一、中途離校學生：

(一)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二)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二、長期缺課學生：

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參、組織任務及運作

一、成立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二)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及追蹤與復學輔導計畫。

(三)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經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四)其他有關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

二、組織成員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及教師代表，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二)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會議。

肆、實施方式

一、預防階段

(一)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1、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

2、提昇教師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1、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

三級輔導機制，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3、提供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意願。

(三)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習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訂課程納入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二、處理階段

(一)通報作業：本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前項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二)建立學生檔案：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內容為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資訊。

(三)無故缺（曠）課、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連續達3日以上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件二）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連續達3日以上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連續達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三、追蹤階段

(一)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二)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

(三)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四)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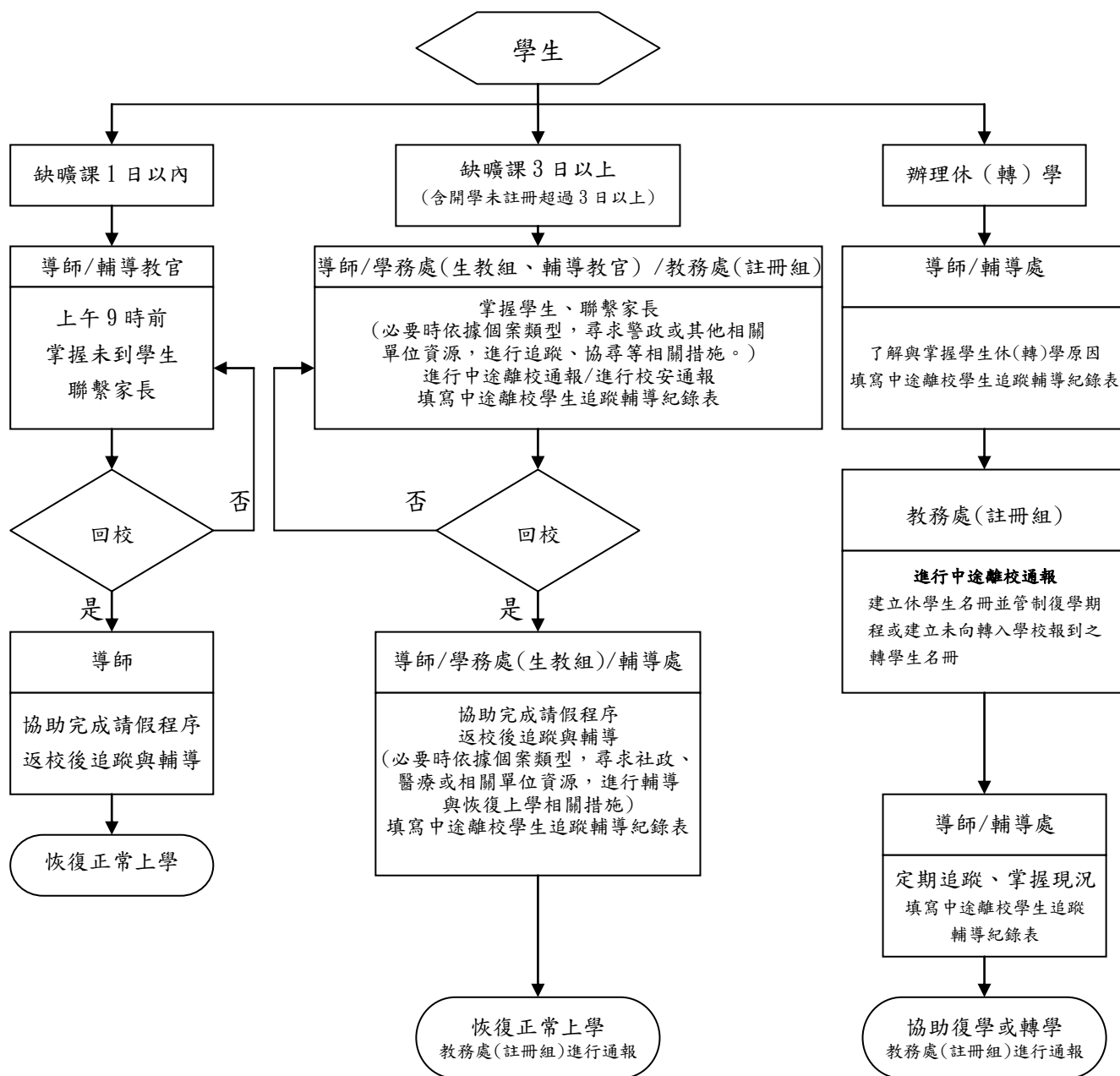
(五)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六)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相關人員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關課程，提供適性教育。

(七)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者，本校應檢具該生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肢體殘障、精神、或重大疾病、生活作息不正常、遭受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及其他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居家交通不便、家庭管教失當或經濟陷入困境等)——學產基金、獎助學金及社政資源引進、實施三級輔導措施或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3. 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課業壓力大、師生關係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過多或缺曠課太多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已離校同學影響、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號		性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說明：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說明：						
離校種類	☐ 新生未入學學生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 休學 ☐ 放棄、廢止學籍 ☐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 提供升學規劃 ☐ 提供職涯規劃 ☐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 是 ☐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 是 ☐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 至他校就讀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說明：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志趣不合 ☐2健康狀況 ☐3精神或心理疾病 ☐4懷孕生子或結婚 ☐5生活作息不規律 ☐6觸犯刑罰法律
☐7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8就業 ☐9物質濫用 ☐10藥物濫用 ☐11其他，說明：

二、家庭因素

- ☐1經濟因素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須照顧家人
☐6親屬失和 ☐7居家交通不便 ☐8家庭功能不彰 ☐9 其他，說明：

三、學校因素

- ☐1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2缺曠課過多 ☐3觸犯校規過多 ☐4課業壓力 ☐5師生關係 ☐6同儕關係
☐7校園霸凌 ☐8其他，說明：

四、社會因素

- ☐1受同儕、朋友影響 ☐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其他，說明：

五、其他因素

- ☐1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2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其他，說明：

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校長
	生教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期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教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B 表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